

《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决定》的重要辅导书

重大战略决策——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 (下 卷)

罗 干 主编

国务院办公厅综合司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重大战略决策——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

(下卷)

国务院办公厅综合司 编著

2002.03

主 编 罗 干

副主编 张光瑞

~~李 福~~

倪小庭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下 卷

第三部分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
报告的通知(摘要)(国办发[1985]29号) (1)
-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等八部门关于试办郑州粮食批发
市场报告的通知(国发[1990]46号) (4)
- 国务院关于打破地区间市场封锁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的
通知(国发[1990]61号) (6)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的通知
(国发[1991]60号) (8)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建设商品交易市场的若干意见
(苏政发[1992]23号) (14)
- 商业部关于发布《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摘要)(商社字[1991]139号) (21)
- 北京市住宅配套商业服务用房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办
法(北京市人民政府[1991]第25号令)..... (26)
- 国务院关于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1]73号) (30)
- 国务院对《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
管理办法》的批复(国函[1990]76号) (33)
- 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 (43)
- 上海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办法 (60)
- 国务院关于做好劳动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0]28号) (63)
-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1990年11月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号发布施

行).....	(6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开展 优化劳动组合安置富余人员的通知 (京政发[1992]11号)	(7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开展优化 劳动组合安置富余人员发展第三产业的补充通知 (京政发[1992]31号)	(7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科委关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若干 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88]4号)	(81)
人事部关于加强人才招聘管理工作的通知 (人调发[1991]6号)	(84)
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活科技和 人才政策的决定(中共辽宁省委[1992]13号)	(86)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 (国发[1988]29号)	(96)
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 政策规定的通知(国发[1991]12号)	(102)
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关于深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改革, 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决定(国科发改字[1991] 640号)	(111)
国家科委中国工商银行关于科技开发贷款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国科发财字[1990]289号)	(11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国家科委关于办理科技开发专项贷款 有关事项的通知(建总函字[1990]230号)	(122)
中国农业银行、国家科委关于办理科技开发贷款的若干 规定(农银发[1990]160号)	(124)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国发[1985]7号)	(129)
全国技术市场协调指导小组关于发送《技术市场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技市字[1986]4号)	(131)

国家科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技术市场若干具体政策的说明》的通知(国科办字[1987]20号)	(137)
技术交易会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	
第10号发布施行	(149)
国家科委关于促进我国技术市场向纵深发展的通知(国科发市字[1991]482号)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号发布施行)	(158)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号发布施行)	(165)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全面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意见》(1991年10月17日)	(168)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财政部建设部颁发《关于住房资金的筹集、使用 and 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综字[1992]31号)	(175)
财政部关于住房制度改革中财政税收政策的若干规定([92]财综字第106号)	(178)
中央在京党政机关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国管房字[1992]102号)	(18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1991]2号)	(18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上海市企、事业单位自建公有房屋委托代理经租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沪府办发[1991]18号)	(191)
北京市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1992年4月7日)	(193)
北京市住房基金管理办法	(199)

北京市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办法·····	(202)
北京市职工购买公有住宅楼房管理办法·····	(204)
北京市城镇公有住房租金改革办法·····	(207)
北京市城镇住宅合作社管理办法·····	(209)
北京市城镇居民购买商品住宅楼房管理办法·····	(211)
北京市私有住宅楼房管理与维修办法·····	(213)
国务院批转文化部关于文化事业若干经济政策意见 报告的通知(国发[1991]31号)·····	(21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关于加强演出市场管理 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1]12号)·····	(219)
文化部关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关于加强演出 市场管理报告》的 实施办法(文办发[1991]30号)·····	(223)
文化部关于对文艺演出经纪机构实行演出经营许可证 制度的规定(文办发[1991]31号)·····	(228)
广州市社会文化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穗府[1989]39号)·····	(231)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国发[1991]59号)·····	(234)
国务院关于积极实行农科教结合推动农村经济发 展的通知(国发[1992]11号)·····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246)
北京市社区服务设施管理若干规定·····	(253)
上海市生产服务合作联社章程·····	(256)
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街办事处社区服务志愿者 协会章程·····	(262)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 的通知(国发[1986]68号)·····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88年11月30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1 号发布施行).....	(269)
审计署关于社会审计工作的规定(1989 年 7 月 5 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 2 号发布施行)	(277)
执业审计师制度(试行)(1991 年 10 月 9 日中国人民共 和国审计署令第 59 号发布施行).....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1980 年 8 月 26 日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 5 号公布施行)	(283)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小学 勤工俭学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发 [1989]9 号)	(28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发展特殊教育 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89]21 号)	(291)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 (国发[1991]55 号)	(299)
国务院批转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旅游行业管理若干 问题请示的通知(国发[1991]8 号)	(305)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改革鼓励教育科研 卫生单位增加社会服务意见的通知 (国发[1989]10 号)	(309)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部门关于改革和加强农村医疗卫 生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发[1991]4 号)	(315)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1986 年 7 月 12 日 国务院发布)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1990 年 12 月 28 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 会议通过)	(323)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国发[1991]33 号)	(332)
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试行)	

(民办发[1992]2号)	(336)
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	(340)
深圳市职工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352)
深圳市职工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	(356)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固定 职工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决定(吉政发 [1991]49号)	(360)
吉林省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省级统筹 暂行规定	(361)

第四部分

加速商业网点建设 促进第三产业发展	(366)
发展第三产业 振兴延边经济	(370)
梅河口市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的经验	(374)
侯马市集贸市场规模大效益好	(377)
武汉市汉正街小商品市场的经营和管理体制	(379)
流通领域的璀璨明珠 ——绍兴轻纺市场考察录	(382)
关于白沟镇市场的调查	(386)
建立期货市场 培育市场机制 ——上海金属交易所开业	(389)
“零库存”的喜悦 ——物资配送服务的现状和发展	(391)
石家庄市物资配送的做法与经验	(394)
创办物资交易市场搞活企业经营	(397)
开拓再生资源经营新领域 ——青岛市再生资源总公司兴办超储积压物资调剂 市场的经验	(401)
上海证券市场和上工证券业务部简介	(405)
奋力开拓 锐意创新 办好职工金融事业	

——汕头市职工城市信用合作社·····	(410)
北京技术市场走向成熟·····	(414)
“小机关 大服务”	
——山西隰县涉农部门转变职能办服务实体的调查 ·····	(416)
综合办站 配套服务	
——马鞍山市乡镇办起农村经济综合服务站·····	(423)
一个新型的农民产销联合体	
——化州同庆(柯华土)果菜购销公司的调查·····	(426)
把握时机 依靠地方 发展通信·····	(431)
大力推进社会化服务促进经济发展·····	(433)
深圳市机关后勤工作情况综述·····	(436)
卓资县机关后勤工作改革调查·····	(441)
探索大型企业后勤服务改革之路	
——首钢职工生活管理委员会改革十年回顾·····	(445)
关于石家庄市第一塑料厂利用现有服务机构和设施 大力兴办第三产业的调查·····	
	(453)
积极培育和发展市场 努力推进服务社会化·····	(458)
北京市居民生活社会化服务的四种值得重视的好形 式·····	(462)
利康启示录·····	(465)
忠诚守信 方便顾客 为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	
——广州市典当服务行业小记·····	(470)
“小吃”不小	
——记上海新亚集团·····	(473)
合作建房 为职工群众解难	
——天津市职工住房合作社调查·····	(476)
推进体育社会化 促进社会办体育·····	(480)
坚持开放搞活方针 促进民族地区文化市场的繁荣·····	(484)

源于社会 服务社会

——南京市白下区社区文化工作小记..... (488)

上海的头脑型公司..... (493)

一项成果变成一个产业

——蓝星化学清洗集团公司投身科技转化的调
查..... (495)

发挥就业服务体系整体功能 积极开展行业职工
转业训练工作..... (499)

联合共保 风险分担

——宁河县农业保险工作走出新路子..... (502)

利国 利民 利己

——获鹿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调查..... (504)

江西省公费医疗改革情况简介..... (507)

推行“一院两制”拓宽办医路子..... (510)

第三部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

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的通知(摘要)

国办发[1985]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随着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有必要研究和采用一些新的核算方法，从不同角度反映和研究社会经济各部门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水平，以有利于经济结构的合理调整，有利于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目前，我们要在继续做好社会总产值、工农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统计的同时，抓紧建立国民生产总值和第三产业产值统计。后者是一项新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统计核算工作的领导，适当充实力量，建立和健全本地区、本部门的财产占用及财务收支统计，为开展这项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五年四月五日

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摘要)

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发展第三产业的指示精神，我们与有关部门及部分省市的同志对我国第三产业的统计问题作了研究。为了全面建立第三产业统计，逐步形成一套统计制度，经商得

国家计委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三次产业的划分

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标准局联合颁发的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并参照国外的做法,对三次产业作如下划分:

第一产业:农业(包括林业、牧业、渔业等)。

第二产业:工业(包括采掘业、制造业,自来水、电力、蒸汽、热水、煤气)和建筑业。

第三产业:除上述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各业。

由于第三产业包括的行业多、范围广,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第三产业可分为两大部分:一是流通部门,二是服务部门,具体又可分为四个层次。

第一层次:流通部门,包括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第二层次: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包括金融、保险业,地质普查业,房地产、公用事业,居民服务业、旅游业,咨询信息服务业和各类技术服务业等。

第三层次: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包括教育、文化、广播电视事业,科学研究事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等。

第四层次: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的部门,包括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军队和警察等。

二、关于第三产业产值、国民生产总值的国内考核口径和国际对比口径

鉴于第三产业内部各个行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国内进行观察和考核,拟采用上述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计算第三产业产值和国民生产总值。但在同西方国家进行国际对比时,拟按西方国家通用的计算范围,即采用上述四个层次计算第三产业产值和国民生产总值。

三、关于第三产业产值的统计方法

第三产业产值可以统计全部价值,也可以统计增加价值,即增加值。按全部价值计算,其计算方法相当于计算物质生产部门的总产值,包括全部物质消耗价值和新创造价值。按增加值计算,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和工资、利润、税收等,不包括除固定资产折旧以外的其他消耗。

四、加强统计核算工作

要搞好第三产业统计,取得准确可靠的数据,有必要健全各有关部门的核算制度,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交通、邮电、商业、饮食业等部门已经有了核算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其他第三产业部门,目前核算工作非常薄弱,资料残缺不全,很难适应计算第三产业产值的要求。建议请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体育、科学、工商、城建、旅游、国防、行政和社会团体等有关部门,建立必要的核算制度,充实统计机构,按时提供财务资料。同时,建议请财政部门对现行财务制度的某些分组和计算方法加以改进,以满足计算国民生产总值和第三产业产值的需要。

五、抓紧建立具有我国特色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多年来,由于理论基础不同,国际上存在着两种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即东方的国民经济平衡表体系(也称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和西方的国民经济帐户体系。这两种体系的计算范围和方法不同,但联合国都予承认,并规定了互相换算的方法。国民经济平衡表体系把整个社会劳动分为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两部分,首先计算物质生产领域创造的物质产品的成果,以反映物质生产发展的规模、结构和速度,同时也计算国民收入在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再分配。过去我们按照这一体系计算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但在某些方面计算不够细致,今后仍需继续做好。与此同时,仿照西方的国民经济帐户体系,计算国民生产总值和第三产业产值,也是必要的。国民生产总值指标不仅能够反映物质生产的发展情况,而且也能够反映各种劳务的增长情况,即全面反映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的规模 and 水平。在目前,两种核算方法并存,以适应从不同角度观察问题的需要,并便于同国际进行对比研究。从长远看,要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吸取东、西方核算体系的优点,经过不断研究和实践,逐步建立起一套适合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核算体系。

(注:根据 1985 年第 13 期《国务院公报》删节)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等八部门关于试办 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0]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商业部等八部门《关于试办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执行。

试办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是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重要尝试,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商业部和河南省人民政府要通力协作,加强领导,及时研究解决试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负责制订、实施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交易管理规则;有关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给予支持,密切配合,共同办好郑州粮食批发市场。

国务院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关于试办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的报告(摘要)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管理稳定粮食市场的决定》(国发[1988]67 号)中关于“逐步建立粮食批发市场,有秩序地组织市场调节”,“省间调剂必须进场成交,价格由供求双方议定”的要求,我们同国内一些专家就在河南省郑州市试办粮食批发市场问题进行

了座谈,征求了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在全国夏粮会议上作了专门讨论。现将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目前,国家合同定购以外的商品粮,每年约六百亿公斤左右(贸易粮)。但是,议价粮食的购销既无有组织、有限制、规范化的批发市场,又缺乏计划指导和宏观调控,粮食市场时常处于混乱状态。囤积居奇、封锁垄断、哄抬价格和转手倒卖的情况较为严重。治乱的办法是把议价粮食纳入规范化的批发市场,整顿粮食交易,规范企业行为,建立市场秩序,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因此,通过试点,尽快建立我国的粮食批发市场已显得十分迫切和必要。在郑州试办小麦粮食批发市场,就是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把省间议价小麦纳入批发市场进行交易。第一步是河南调出省外的议价小麦全部进场交易,江苏、安徽、湖北调出省外的议价小麦部分进场交易。第二步是所有省间调剂的议价小麦全部进场交易。试验期暂定为三年。试办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的具体意见如下:

一、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的市场管理机构是非盈利性的服务性事业单位,列入河南省事业编制。市场机构服务费收入归省财政。市场建设要因陋就简。开办费 and 市场的日常收支差额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负担,试办初期商业部给予一定补助。

二、进入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交易的小麦价格(包括收购价、批发价、零售价),由商业部和国家物价局根据粮食供求状况、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制定上限价格和下限价格。具体交易价格通过市场公开竞争形成。郑州批发市场可以通过价幅和购额限制、配额指导、吞吐小麦等调节价格,当市场小麦价格超过上限或低于下限时,其成交无效。

三、进入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成交的小麦,由市场管理机构签发准运证,交通运输部门要给予支持。对有准运证的小麦出境,各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封锁。

四、进入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的粮食批发企业,禁止在郑州进行场外批发交易,违者按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五、在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现货批发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交易章程,允许远期合同在场内转让,但必须同现货交易严格区分。

六、对进入郑州粮食批发市场购粮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业部要有配额指导,以免影响全国市场安排。

七、进入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的粮食批发企业,须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经商业部批准。今后向农民收购粮食,只允许经过批准登记的粮食批发企业,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内,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进行,种子粮的收购仍按国务院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八、建立一定数量的中央市场调节粮(小麦),用于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抛售。粮源可由商业部委托中国粮食贸易公司收购一部分议价粮。同时,逐步修建一些必要的仓储运输设施。

以上报告和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务院关于打破地区间市场封锁 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的通知

国发[1990] 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最近一个时期,地区之间市场封锁的现象有所发展,引起商品流通不畅,加剧了当前的市场疲软,对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带来了严重影响。为了打破地区间的市场封锁,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维护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对承担国家指令性计划的企业,要加强计划管理和行政监督,确保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调拨任务和购销合同。生产企业在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调拨任务和购销合同后,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有权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其产品。工业、商业、物资等部门的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

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权在全国范围内自行选购所需要的商品,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设置障碍,加以干涉,特别是不得在承包经营责任制中硬性规定只准购销或硬性搭配本地产品;不得将质次价高、用户不欢迎的产品,强行压给流通企业。

二、要确保商品流通畅通无阻。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在道路、车站、码头、省区边界设关卡,阻碍商品的正常运输。对现有的检查站(所、卡、岗)要认真进行一次清理整顿,撤销妨碍商品正常流通的各种关卡。必须设置的检查站,需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严格规定其职责范围,凭县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证件执行检查任务。检查人员应佩带专用标志,严格按照规定的工作范围履行职责,不得任意扣留过往运输车辆,随意收取各种费用或罚款。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检查和卫生检查等部门不得以打击假冒、伪劣商品为名,抬高外地产品的检验标准,变相阻止外地产品进入本地区销售。

为缓解运输紧张状况、减少物资不合理对流,对地处边远的少数民族自治地区能够生产自给、适销对路、质量合格的少数产品,在报经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后,短期内可适当控制外购,但必须允许一定比例的同类优质产品进入本地销售,以利于提高本地产品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

三、严格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管理制度。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对外地产品或经销、使用外地产品的企业擅自增加税费、变动税率;不得制定封锁市场的惩罚性规定,收缴企业的合法收入,也不得超越权限擅自对经销本地产品的企业减免税收。

四、各地银行在资金上要支持经营企业择优选购产品,在信贷上要对经销外地产品与经销本地产品的企业一视同仁,不得对经销外地产品的企业限制贷款或提高贷款利率。按照合同规定到货或需要购进的外地产品,银行应按照结算办法和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结算。